

##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举手表决，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一、 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 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 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形成书面意见如下：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5 年全年的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本次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有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情形。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10 日